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85)。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募集资金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85)。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340.44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并将公司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公司将按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3.9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雪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覆记录。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0)。

4.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83)。

5.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2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期:2024年11月22日。

2. 授予数量:53.93万股。

3. 授予人数:5人。

4. 授予价格:16.12元/股。

5.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或度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且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自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增持了公司126,624,800股股份(包括1,584,800股A股股份和125,040,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除此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变动表
本轮A股股份回购后,公司A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A股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A股股份	2,390,438,247	2.46%	2,390,438,247	2.46%
无限售A股股份	94,971,971,046	97.54%	94,971,971,046	97.54%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130,146,195	0.13
A股股份总数	97,362,409,293	100	97,362,409,293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轮总计回购A股股份130,146,195股,将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并在本公告披露后按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2024年11月2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I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规》、《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秦亚峰
任职日期	2024-11-20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证券部;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银河证券湖南证券营业部;2004年至2019年任职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湖南分公司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湖南分公司副经理等职务。2019年9月加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11-20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监管局报备,同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人员(3人)	41.93	77.55%	0.10%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12.00	22.25%	0.03%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3.93	100.00%	0.13%		

注:以上比例数据,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外籍员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力较强,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外海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同时,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股权激励加股权激励的新模式,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支付费用计量应当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32.83元/股(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8.16%、16.17%、16.47%(上证指数同期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1.1114%(公司所属申万行业“电子-光电子器件”的股息率,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

(三)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3.93万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激励成本将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额(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888.56	35.52	426.26	275.27	138.36	13.1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有关;

2. 实际会计成本与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判断,一方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授予日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对象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公告附件
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8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以1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93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7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华联”)近日与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湖南新华信”)、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云南国际信托接受委托管理财产设立信托,根据湖南新华信指定将信托资金向湖南新华联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金额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以其所持有的湖南新华联80%股权质押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湖南新华联与云南国际信托签署了《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房屋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新华联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南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南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9亿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亿元。上述事项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上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70%以上总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上总额	此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上总额	是否关联担保	
新华联置地	湖南新华联	80%	108.57%	200,000	0	190,000	1.86%	否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谢咸达重建地二排8栋西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刘亚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